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方案

经西藏城投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藏投酒店 100%股权、泉州置业 14.99%股权、陕西国锂 41.21%股权。其中，西藏城投拟向静安区国资委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藏投酒店 100%股权；向厦门达沃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泉州置业 14.99%股权；向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厦门国锂、国能工业、东方国金等 5 名法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国锂 25.92%股权，向国能矿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国锂 15.29%股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119,844.8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整体成交金额为 119,844.84 万元。西藏城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支付对价 116,767.19 万元，占比为 97.43%，以现金方式合计支付对价 3,077.65 万元，占比为 2.57%。本次重组后，西藏城投将持有藏投酒店 100%股权、泉州置业 100%股权、陕西国锂 100%股权。

同时，西藏城投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500.00 万元，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

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西藏城投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金额及认购股数

本次重组中，西藏城投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配套募集资金问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52 元/股。 $\text{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times 90\% = \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times 90\%$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用于向国能矿业支付交易对价	3,077.65
支付中介费用	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	3,000.00
泉州 C-3-2 项目	泉州 C-3-2 项目在建工程的建设	72,722.35
世贸之都项目	世贸之都项目在建工程的建设	37,700.00
合计		116,500.00

（二）调整后方案

经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西藏城投对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金额及认购股数

本次重组中，西藏城投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配套募集资金问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77.65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5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times 90\%$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times 90\%$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用于向国能矿业支付交易对价	3,077.65
支付中介费用	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	2,000.00
合计		5,077.65

上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将泉州 C-3-2 项目、世贸之都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为零，支付中介费用因融资金额降低相应调减承销费用而因此减少。

3、其他

除上述外，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1、西藏城投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股数、投向等事项进行调整。

2、西藏城投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股数、投向等事项进行调整。

3、独立董事就西藏城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股数、投向等事项进行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西藏城投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西藏城投调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旭巍



王 炜

